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114學年第4次第招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中等學校輔導科 輔導活動專長		甄選編號	代理：	最近三個月 2吋正面 脫帽照片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子信箱		
住家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學 歷	學校名稱	畢業年月	畢業系(所)		證書字號
教 師 資 格	登記檢定年月日	教師證科別			證書字號
師 資 職 前 教 育 課 程	修習學校	修習科目名稱			證書字號
教 學 經 驗	學校名稱	擔任職務與教學內容			起迄日期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師生或同學在本校服務。 ☐ 是，職稱： 姓名： ☐ 否					
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2. 本人為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且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情事。 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切結/同意書人： (簽章)					
繳驗資料及證件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退伍令或證明 ☐ 委託書 ☐ 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其他證件：				
符合資格	☐ 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者 ☐ 大學以上畢業者				
審 核	符合資格		甄選證發放	證件正本發還	審核人員
	☐ 符合 ☐ 不符合		☐ 是 ☐ 否	☐ 是 ☐ 否	
成績紀錄	口試40%	試教60%	總分	錄取順序	
				☐ 正取第 名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4學年第4次
代理教師甄選證

科別：輔導科

編號：

姓名：

請粘貼2吋
照片1張

注意事項：

1 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	民國114年10月29日
第2次招考	民國114年10月30日
第3次招考	民國114年10月31日
第4次以後招考	依上班日期逐日招考 (時間相同)

2 甄選地點：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3 甄選時間：下午1時30分起
(下午1時20分至人事室報到)

4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選證。

甄 選 紀 錄

試 別	☐ 第4次甄選第 次招考	
	試 教	口 試
主 試 人 簽 章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課)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114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能親自報名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現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